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1497号

原告上海青浦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10 号511、512、515室。

法定代表人 ，董事长。

被告 ，男，汉族，196 年2月 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年11月27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4)青民二(商)初字第1172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 在2015年3月18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77,887.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被执行人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第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华新村1号4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审 判 员 周安琴
代理审判员 刘建雷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王玉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